

加 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综〔2020〕302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报送政府购买服务 2019年试点和示范项目实施情况及申报 2020年试点和示范项目的通知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试点和示范项目在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中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流程规范》（内政购办〔2016〕2号）等有关规定，现对2019年试点和示范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并征集2020年的试点和示范项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 2019 年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和资金绩效情况

(一) 报送范围。《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和示范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内财综〔2019〕1118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盟市政府购买服务示范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内财综〔2019〕1119 号)中确定资助的项目。

(二) 报送要求。自治区本级各试点和示范项目购买主体、各盟市财政局分别报送项目实施自查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自查报告内容要包括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项目档案建设情况等;佐证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合同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报告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

(三) 其他要求。按照 2020 年工作计划,将委托第三方对 2019 年试点和示范项目实施、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请各购买主体认真做好自查、自评,如实填报有关信息(见附表 1),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前上报。

二、申报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试点示范项目

(一) 项目范围。本次征集项目的范围为公共服务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项目。

(二) 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本级政府同意按购买服务模式实施,且是 2020 年计划、正在或已实施完的项目;

2. 购买的服务内容应当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范围之内;

3. 项目具有行业或部门代表性和典型性；
4. 已经或正在实施的项目必须流程规范，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和购买程序等主要要素合规合法；
5. 项目预算额度原则上要求在 100 万元以上。

（三）支持方式。本次征集项目报送财政已安排预算的项目，通过专家评审等程序后，将根据预算安排金额或合同金额给予奖励或补助。补助和奖励资金主要用于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支出。

（四）材料要求。申报 2020 年试点和示范项目的各购买主体需提交正式申请报告，并填写项目信息表（附表 2），附项目实施方案原件；若已签订合同或完成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可一并提供合同复印件（涉密内容可删除）和绩效评价报告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中禁止购买的内容及其他可能产生政府性债务的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列为负面清单的项目不得申报试点和示范项目；

2. 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由盟市财政局和区直各购买主体负责把关；项目申报单位要确保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可靠与完整性，严禁弄虚作假，违规操作；

3. 2019 年已资助的试点或示范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六）申报时间和程序。区直主管部门和各盟市财政局收集

整理本部门所属或本级各购买主体的申报材料，填写附表（附件3），严格审核把关后随正式文件统一上报。项目申报表中的评审或推荐意见必须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印章。务必于2020年5月1日前将纸质材料2套报送财政厅综合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在邮件题目上备注地区、项目名称）。项目材料一经报送，除另有要求外不得再进行补充和更换。

联系人：史 晓

联系电话：0471-4192359 18647123411

电子邮箱：sokisx@163.com

- 附件：1. 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和示范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2. 项目申报表
3. 盟市（或区直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汇总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3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